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4]第 D00003 号

(第 1 册, 共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9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400233
合同编号:	HT2024-D0000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4)第D00003号
报告名称: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137,313,4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2月29日
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丁晓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5030032 杜风姣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20002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3月04日

目录

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5
二、资产评估目的	6
三、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关于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13
六、资产评估依据	13
七、资产评估方法	15
八、资产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资产评估假设	23
十、资产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1
附件	3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明细表、与评估对象相关的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及经营财务预测数据、财务报告和其他重要资料等均由委托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及其关联方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委托人或者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九、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十、除特别说明外，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与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4]第 D00003 号

摘要

一、项目名称：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二、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本次评估经济行为相关当事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五、资产评估目的：了解价值

六、经济事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需对所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就该经济事项已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资产评估对象和范围：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申报的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具体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八、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九、资产评估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

十、资产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十一、资产评估结论：

在资产评估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的账面总资产10,823.08万元，总负债2,267.71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8,555.37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3,731.3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较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增值 5,175.97 万元，增值率 60.50%。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一）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50030 号”审计报告。

（二）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与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德美瓦克 50%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德美瓦克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德美瓦克公司股权结构暂未发生工商变更。因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转让价款及定价依据已确认，本次评估结果不作为股权收购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三）德美瓦克、德美瓦克张家港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与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拟收购德美瓦克张家港分公司部分资产和存货（合称“拟收购资产”），并收回原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租赁给德美瓦克张家港分公司的厂房及相应的基础设施。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资产转让对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四）2021 年 12 月 20 日德美瓦克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0081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德美瓦克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次评估假设德美瓦克未来年度可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上述税收政策不发生变化。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3]第 D00003 号

正文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简称“德美瓦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799581233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二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孙永胜

注册资本：伍佰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05 年 0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9 月 16 日至 2055 年 0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有机硅产品、纺织及纤维抽丝用助剂、油剂、皮革化学品和水处理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有机硅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配套业务（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得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 委托人；
- (2) 本次评估经济行为相关当事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与委托人为同一单位，详见委托人概况。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09月16日，由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美化工）和 Wacker-Chemie GmbH 合资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美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美元	实缴金额/人民币	实缴比例
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50.00%	0.00	0.00	0.00
2	Wacker-Chemie GmbH	2,500,000.00	50.00%	0.00	0.00	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0.00	0.00	0.00

2005年10月31日 Wacker-Chemie GmbH 将其持有的50%公司股权转让给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美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美元	实缴金额/人民币	实缴比例
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50.00%	2,500,000.00	20,200,104.32	50.00%
2	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2,500,000.00	50.00%	2,500,000.00	20,195,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40,395,104.32	100.00%

以上出资已经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佛康会容验字（2005）第1128号”验资报告。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情况及实缴金额无变动。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德美瓦克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月31日
总资产	174,145,368.15	180,907,720.98	120,425,183.14	108,230,801.71
负债	24,172,500.66	19,241,464.57	36,047,284.57	22,677,102.27
净资产	149,972,867.49	161,666,256.41	84,377,898.57	85,553,699.44

德美瓦克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月
营业收入	236,019,447.53	171,730,840.99	141,424,139.99	14,169,176.68
减：营业成本	192,281,042.12	140,073,142.97	107,445,831.59	11,147,207.15
税金及附加	893,789.87	1,068,997.43	1,167,991.82	105,416.48
销售费用	2,669,153.97	2,223,891.20	2,153,279.14	161,896.13
管理费用	7,135,053.91	8,043,745.90	7,481,979.91	832,116.08
研发费用	12,207,041.40	10,999,360.62	9,768,093.83	618,866.85
财务费用	-1,154,493.08	-625,245.10	-522,933.14	16,628.54
加：其他收益	547,762.80	622,624.67	446,810.18	56,390.22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222,991.14	-63,998.30	-767,405.80	-
信用减值损失	98,194.03	23,247.46	23,760.31	-
资产处置收益	-29,759.94	-223,111.68	-26,328.14	-32,267.15
营业利润	22,381,065.09	10,305,710.12	13,606,733.39	1,311,168.52
加：营业外收入	6,043.53	77,907.19	29,373.93	9,372.76
减：营业外支出	41,561.61	70,272.89	259,808.71	71,678.00
利润总额	22,345,547.01	10,313,344.42	13,376,298.61	1,248,863.28
所得税费用	868,463.90	-259,411.97	1,210,796.90	98,824.05
净利润	21,477,083.11	10,572,756.39	12,165,501.71	1,150,039.23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信会师深报字[2022]第 4006 号”、“信会师深报字[2023]第 40003 号”、“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50030 号”。

2021年12月20日德美瓦克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1440081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德美瓦克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德美瓦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目前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企业所得税1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7%、5%，教育费附加税率3%，地方教育费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加税率 2%。

综上，德美瓦克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顺德）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张家港）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4. 被评估单位公司简介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9 月 16 日，为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与德美化工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有机硅产品、纺织及纤维抽丝用助剂、油剂、皮革化学品和水处理剂产品等。2021 年 03 月 17 日在张家港设立分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简称：德美瓦克张家港分公司），德美瓦克凭借母公司双方的专业技术与营销网络，在中国成功确立了市场领导地位，其提供的有机硅柔软剂技术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纺织品、皮革及纤维领域。

二、资产评估目的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需对所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是评估范围是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申报的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具体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87,330,272.0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非流动资产	20,900,529.63
其中：固定资产	13,105,126.64
使用权资产	5,895,625.82
无形资产	1,482,97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803.17
资产合计	108,230,801.71
流动负债	20,477,465.59
非流动负债	2,199,636.68
负债合计	22,677,102.27
净资产	85,553,699.44

截止评估基准日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 积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0030608号	综合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	2009/6/30	1,550.03	4,497,988.76	1,550,706.00
2		综合办公楼 3F(研发中心)	钢筋混凝土	2022/8/31		4,180,819.23	3,899,485.00
3		生产车间及仓库	框架结构	2009/6/30	1,892.49	7,338,449.63	2,522,593.00
4		变电站房	钢筋混凝土	2009/6/30	9.13	108,581.64	37,327.00
合计						16,125,839.26	8,010,111.00

(二)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混凝土道路	2009/6/30	664,896.81	228,559.00
2	绿化带	2009/6/30	53,490.14	18,388.00
3	电动大门	2009/6/30	11,215.77	3,854.00
4	安全大门	2009/6/30	18,669.16	6,419.00
5	室外路灯基础	2009/6/30	16,625.40	5,717.00
6	停车场	2009/6/30	108,351.65	37,244.00
7	预留车间空地	2009/6/30	467,466.07	160,691.00
8	外围栏杆	2009/6/30	112,175.99	38,559.00
9	室外钢楼梯	2009/6/30	185,077.63	63,620.00
10	卷帘门	2011/1/27	10,000.00	4,150.00
11	景观石	2013/1/29	34,980.00	17,666.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合计			1,682,948.62	584,867.00

(三) 使用权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租公司	租赁标的	起始	结束	账面价值
1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仓库及附属物	2008/5/1	2028/4/30	2,068,916.40
2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厂房	2008/8/25	2028/8/24	3,826,709.42
合计					5,895,625.82

(四) 无形资产：**1、账内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0030608号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二路9号	2007/6/30	工业	9,999.22	2,200,000.00	1,481,352.00
合计					9,999.22	2,200,000.00	1,481,352.00

2、账内无形资产-其他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AutoCAD 软件	2021/5/30	3	19,469.03	1,622.00
合计				19,469.03	1,622.00

3、可识别的表外无形资产

可识别的表外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等。

(1) 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1	SILYOUWET	SILYOUWET	5116924	01/化学原料	2009/05/28
2	SILYOUSOFT	SILYOUSOFT	5116923	03/日化用品	2009/06/14
3	SILYOUSOFT	SILYOUSOFT	5116922	01/化学原料	2009/05/2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4	SILYOU	SILYOU	5116921	03/日化用品	2009/06/14
5	SILYOU	SILYOU	5116920	02/颜料油漆	2009/05/28
6	SILYOU	SILYOU	5116919	01/化学原料	2009/05/28
7	SILYOU CARE	SILYOU CARE	5116912	03/日化用品	2009/06/14
8	SILYOU CARE	SILYOU CARE	5116911	01/化学原料	2009/05/28
9	SILYOU CONE	SILYOU CONE	5116910	01/化学原料	2009/05/28
10	SILYOU LEASE	SILYOU LEASE	5116909	01/化学原料	2009/05/28
11	SILYOU PHOB	SILYOU PHOB	5116908	01/化学原料	2009/10/28
12	SILYOU LUB	SILYOU LUB	5116907	01/化学原料	2009/10/28
13	SILYOU FOAM	SILYOU FOAM	5116906	01/化学原料	2009/10/28
14	SILYOU WET	SILYOU WET	5116905	03/日化用品	2009/06/14

(2) 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公告日
1	一种乳液分散过程中方便刮壁的工具	实用新型	CN202320522455.4	2023/8/25
2	一种方便杯中液体料回收的托架	实用新型	CN202320039078.9	2023/7/21
3	一种低黄变亲水嵌段聚醚氨基硅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110904379.9	2022/8/19
4	一种高闪点季铵化聚醚嵌段硅油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011338581.1	2022/5/31
5	一种有机硅乳液增深手感整理剂及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专利	CN201910923252.4	2022/4/8
6	一种含季铵盐聚氨酯改性有机硅共聚物	发明专利	CN201910855402.2	2021/4/6
7	一种含季铵盐聚氨酯改性有机硅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1272416.9	2020/4/24
8	一种含超支化结构硅油侧链水性聚氨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611259084.6	2019/3/1
9	一种封闭型异氰酸酯改性聚醚有机硅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310256273.8	2015/11/11
10	一种具有高退绕张力的氨纶油剂	发明专利	CN201210421473.X	2014/8/27
11	一种用于羊毛的手感整理的有机硅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CN201010129936.6	2012/9/26
12	一种亲水性氨基聚有机硅氧烷柔软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010129907.X	2012/9/5
13	一种阳离子氨基硅油微乳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010249526.5	2012/7/25
14	一种多肽/硅氧烷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010257194.5	2012/5/9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1	存货计提跌价及租赁负债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2024/1/31	416,803.16
	合计		416,803.16

(六) 其他主要实物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项数	现状、特点
存货-原材料	5,923,342.08	157 项	账实相符，部分计提跌价
存货-委托加工	2,004,997.40	43 项	账实相符
存货-产成品	1,971,394.11	104 项	账实相符
持有待售资产	15,350,431.40	张家港分公司部分存货及设备	账实相符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246,555.00	167 项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车辆	46,907.00	2 项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216,686.64	465 项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德美瓦克目前主要办公经营场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二路9号，系自有办公场所，已纳入评估范围。

除“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中披露事项外，其他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被评估单位无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账外资产及诉讼等事项。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目的是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需对此次收购所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按市场价值为公允价值，为市场参与者所普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接受；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关于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资产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2014 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5 号）；
-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 8、《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号)；

1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6、《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8、《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19、《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20、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三) 产权依据

- 1、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3、车辆登记证、行驶证复印件；
- 4、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 5、不动产权证、无形资产证书；
-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3、同花顺数据库；
- 4、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5、与委估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企业提供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 6、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7、机械工业出版社《2023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9、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0、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11、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资产评估方法

➤ 评估方法介绍

进行股权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1、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单项资产评估中的直接比较法和间接比较法等。

2、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



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等；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增量收益法、超额收益法、节省许可费法、收益分成法等。

3、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

➤ 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我们对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有机硅产品、纺织及纤维抽丝用助剂产品。在国内证券市场同规模的同类上市公司较少，且从近期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看，并购同规模的同类公司的并购案例较少，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股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银行存款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 存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存货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

原材料大部分为评估基准日近期购置，价格变化较小，故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积压原材料，评估人员根据原材料情况、库龄等考虑其可回收价值。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委托加工物资均已入库，其评估方法和产成品一致。

产成品其评估值需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在该存货上实际可能获得的经济利益，因此，其评估值应根据各自可实现的销售价扣除其中不属于被评估单位在该产品上实际可以获得的经济利益如销售税费、所得税等金额，并适当考虑实现资产评估目的前后被评估单位在实现该产品销售所能获得的利润中的贡献与风险综合确定。

4. 持有待售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持有待售资产为张家港分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及存货，为即将销售给瓦克化学（中国）的资产，转让价款按账面净值，本次评估按实际转让价款确定评估值。

5. 固定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

对房屋建筑物中厂房、仓库、办公楼等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构筑物中混凝土道路、停车场等采用价格指数修正方法。

对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法是依据被评估设备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扣减实体性损耗、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成本法的数学表达式是：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6. 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对使用权资产相关的账务处理、合同进行查验，查看发生额及原始凭证，对账面价值构成、会计核算方法、折旧期的确定等进行了核实，确定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的真实、完整性，根据与未来收益相匹配的价值确定各项使用权资产的评估价值。

7. 无形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办公软件）以及表外无形资产（包括各类专利、商标）。



本次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为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期日地价的方法。

本次评估针对账内外购的无形资产-其他（办公软件）以测算后真实、准确的摊余价值作为评估值，而可识别的表外资产作为无形资产组选用无形资产收入提成法进行测算。

技术提成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技术评估方法为无形资产技术提成法。无形资产技术提成法认为无形资产对经营活动中创造的收益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所创造的价值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额，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经营活动中每年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Ps = \sum_{i=1}^n KRi(1+r)^{-i}$$

式中：Ps----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i----第i年企业的预期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K----为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在整个企业预期收益中的权重（或比率）

r----折现率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结合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论，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9. 负债的评估

关于负债，我们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实际需要支付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三）收益法介绍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企业全部现金流入扣除成本费用和必要的投资后的剩余部分，它是企业一定期间可以提供给所有投资人（包括股权投资



人和债权人) 的税后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以采用企业未来若干年度内的全部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价值，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然后扣除付息债务的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四）折现率主要参数选取情况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无风险收益率（Risk-free rate of return）是指把资金投资于一个没有任何风险的投资对象所能得到的收益率。无风险利率是计算折现率时必要的输入参数，一个国家的无风险利率，可以参考其发行的国债收益率分析确定。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中债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经查询 2024 年 1 月 31 日 10 年期中债国债收益率为 2.43%（摘自中债网国债收益率）。

②Beta 值

Beta 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



前为非上市公司，且样本上市公司每家企业的资本结构也不尽相同，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引用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类或相似行业的3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杠杆原始 Beta，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测算杠杆 Beta，经测算，贝塔值为 0.7633。

③市场风险溢价 E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评估师在计算折现率时，通常需要采用市场数据进行分析，相对应的市场特指股票市场，因此，采用 Equity Risk Premium（ERP、股票市场风险溢价）表述市场风险溢价，是指在股票市场上拥有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回报率高于无风险利率的部分。

本次评估以中国证券市场的特征指数沪深 300 为基本指数，对 ERP 进行测算，具体测算规则如下：

1. 选取自沪深 300 有数据日，目前可查询的数据为 2002 年，作为基础起始年，测算各年沪深 300 的几何收益率；

2. 设置测算样本池，测算池样本数量暂定为 50，不足 50 时，按实际样本数作为测算基础；

3. 将自 2010 年起的年度几何收益率划入测算样本池，有效样本数据自 2010 年起，原因是早期市场成熟度不足，指数波动过大，特别是 2007 年至 2008 年的股权全流通分置改革，造成股价过度波动；

4. 将测算样本池的数据算术平均，每年 1231 按实际收盘指数进行调整，确定当年市场几何收益率；

5. 将当年市场几何收益率减去当年的无风险报酬率，作为下一年的 ERP 参数。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取中债数据的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

经过以上步骤测算，2024 年基准日评估项目的 ERP 选定为 5.96%。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待估企业存在的特定风险，综合经营管理、行业竞争地位、公司规模、特殊因素等方面，本次德美瓦克的特有风险系数取 4.00%。

⑤债务资本成本



根据可比公司的债务情况，本次按照 5 年以上的 LPR 利率 4.20%确认债务资本成本。

⑥资本结构

在确定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时我们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指标

☆被评估单位自身账面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

对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由表“上市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付息债务占权益市值比例为 17.32%，权益资本比例为 82.68%。

经上述计算，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为 9.70%。

八、资产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财务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七）经营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八）盈利预测的复核

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未来期间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九）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十）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合理解释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十一）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资产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事项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

4.继续使用假设：所有资产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



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明细表、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历史经营数据和历史财务数据及信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预测经营数据和预测财务数据及说明、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五）对从与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六）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2.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对象已签订合同有效且可以如期执行，已取得的客户及供应商资质可以持续有效；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4.假设评估对象的经营者是负责的，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合法合规经营，企业确定未来经营目标能得到有效执行；
- 5.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银行负债业务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 6.假设评估对象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未来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且公司能保持其现有行业竞争优势；
- 7.假设评估对象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8.有关利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9.德美化工保持现有股本结构和总量，不考虑股本结构变化对德美化工未来产生的影响；
- 10.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评估对象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11.本次评估依据评估对象所提供之相关财务预测进行分析，我们的评估预测结论很大程度上依赖了委托人及被评估对象提供的申报资料数据；
- 12.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收益时点假定为每个预测期的期中；
- 13.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限制性假设

-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数据、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检测。
- 3.如果外部前提发生了变化，那么，操作者的论断就会大概率会与现实出现偏差。

十、资产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结论

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的账面总资产 10,823.08 万元，总负债 2,267.71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8,555.37 万元。根据以上计算，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3,058.53 万元，总负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2,267.71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为 10,790.8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柒佰玖拾万零捌仟贰佰元整），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2,235.45 万元，增值率 26.13%。评估汇总结果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733.03	8,816.49	83.46	0.96
非流动资产	2,090.05	4,242.04	2,151.99	102.96
其中：固定资产	1,310.51	1,647.75	337.24	25.73
使用权资产	589.56	589.56	-	
无形资产	148.30	1,963.04	1,814.74	1,22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8	41.68	-	-
资产总计	10,823.08	13,058.53	2,235.45	20.65
流动负债	2,047.75	2,047.75	-	-
非流动负债	219.96	219.96	-	-
负债合计	2,267.71	2,267.7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555.37	10,790.82	2,235.45	26.1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的账面总资产 10,823.08 万元，总负债 2,267.71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8,555.37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3,731.3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较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增值 5,175.97 万元，增值率 60.50%。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2）企业是由各项资产和负债组成的有机主体，资产基础法在根据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其进行评估后确定的企业价值也能从一个方面反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是对多种单项资产组成并具有完整生产经营能力的综合体的市场价值的反映，包括运营商渠道、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关注的重点是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

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综合考虑了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的收益法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为股东带来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731.3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四）资产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事项的可行性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不可避免地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事项文件、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以及参数、经营数据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假定这些信息资料均为可信，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不能做出任何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负责，评估人员无责任向有关部门核实，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二）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被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本公司对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未考虑其产权归属对于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将来产权发生变化时，可能发生的交易对资产价值的影响，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比例的大小和股权结构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本次评估未考虑流通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七）本报告中收益法评估结论的成立完全依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经营状况预测，但我们不能保证将来其完全按预测计划实现，如果发生实际情况与预测结果不一致，必然会影响本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八）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师未发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

（九）未能获取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评估师未发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未能提供其他关键资料的情况。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能提供其他关键资料的情况。

（十）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和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评估师未发现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况。

（十一）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师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着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事项。

（十二）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50030号”审计报告。

(十三) 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与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德美瓦克 50%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德美瓦克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德美瓦克公司股权结构暂未发生工商变更。因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转让价款及定价依据已确认，本次评估结果不作为股权收购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德美瓦克、德美瓦克张家港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与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拟收购德美瓦克张家港分公司部分资产和存货（合称“拟收购资产”），并收回原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租赁给德美瓦克张家港分公司的厂房及相应的基础设施。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资产转让对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3、2021 年 12 月 20 日德美瓦克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0081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德美瓦克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次评估假设德美瓦克未来年度可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上述税收政策不发生变化。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和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事项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02月29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丁晓宇

资产评估师：



杜风姣

2024年02月29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件

1. 现金流量预测表及评估明细汇总表；
2.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50030 号”审计报告复印件；
4.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5.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6.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 号）及证券资质证书复印件；
7.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8.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现金流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

被评估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历史年度数据					未来年度预测数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	2024年2-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23,601.94	17,173.08	14,142.41	1,416.92	12,161.07	14,024.17	14,585.11	15,022.59	15,473.26	15,937.52	15,937.52		
二、营业成本	19,228.10	14,007.31	10,744.58	1,114.72	9,340.45	10,785.35	11,204.45	11,542.68	11,890.20	12,238.61	12,238.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38	106.90	116.80	10.54	76.37	93.76	102.56	105.03	106.35	109.12	109.12		
销售费用	266.92	222.39	215.33	16.19	296.40	356.26	372.67	389.11	406.72	423.94	423.94		
管理费用	713.51	804.37	748.20	83.21	557.29	654.34	714.65	729.40	750.76	772.06	772.06		
研发费用	1,220.70	1,099.94	976.81	61.89	909.00	1,064.76	1,136.92	1,148.86	1,156.02	1,130.17	1,130.17		
财务费用	-115.45	-62.52	-52.29	1.66	-	-	-	-	-	-	-		
三、营业利润	2,238.11	1,030.57	1,360.67	131.12	981.56	1,069.70	1,053.86	1,107.50	1,163.22	1,263.63	1,263.63		
四、利润总额	2,234.55	1,031.33	1,337.63	124.89	981.56	1,069.70	1,053.86	1,107.50	1,163.22	1,263.63	1,263.63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企业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15%		
减：所得税	86.85	-25.94	121.08	9.88	38.15	32.68	21.65	28.26	35.76	53.92	53.92		
五、净利润	2,147.71	1,057.28	1,216.55	115.00	943.40	1,037.01	1,032.21	1,079.24	1,127.46	1,209.70	1,209.70		
扣减少数股东净利润													
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5.00	943.40	1,037.01	1,032.21	1,079.24	1,127.46	1,209.70	1,209.70		
折旧及摊销					320.45	366.41	375.72	325.42	272.09	170.31	170.31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	-	-	-	-	-		
减：追加资本					1,026.25	596.79	258.54	183.49	231.45	189.77	170.31		
营运资金增加额					216.42	162.03	215.19	174.73	180.36	186.52	-		
资本性支出					809.83	434.76	43.35	8.76	51.09	3.25	170.31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37.61	806.63	1,149.39	1,221.17	1,168.10	1,190.25	1,209.70		
折现率					9.70%	9.70%	9.70%	9.70%	9.70%	9.70%	9.70%		
折现年限					0.46	1.42	2.42	3.42	4.42	5.42			
折现系数					0.96	0.88	0.80	0.73	0.66	0.61	6.24		
现值					227.74	707.48	918.97	890.03	776.07	720.86	7,553.03		
累计现值					227.74	935.22	1,854.19	2,744.21	3,520.28	4,241.14	11,794.17		
5、企业整体经营性价值						11,794.17					1,937.17		
6、减：企业有息负债和股东负债总额现值											13,731.34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8,555.37		
增值额						5,175.97					60.50%		
增值率													

7、加：企业溢余资产及长投

8、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D=C/A×100%
	A		B		C=B-A	D	
1 流动资产	8,733.03		8,816.49		83.46		0.96
2 非流动资产	2,090.05		4,242.04		2,151.99		102.9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1,310.51		1,647.75		337.24		25.73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使用权资产	589.56		589.56		-		-
15 无形资产	148.30		1,963.04		1,814.74		1,223.70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8		41.68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1 资产总计	10,823.08		13,058.53		2,235.45		20.65
22 流动负债	2,047.75		2,047.75		-		-
23 非流动负债	219.96		219.96		-		-
24 负债合计	2,267.71		2,267.71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555.37		10,790.82		2,235.45		26.13

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被评估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87,330,272.08	88,164,855.06	834,582.98	0.96
2	货币资金	9,810,766.84	9,810,766.84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16,984,859.31	16,984,859.31	-	-
5	应收账款	31,915,957.41	31,915,957.41	-	-
6	预付款项	238,805.69	238,805.69	-	-
7	应收款项融资	1,600,000.00	1,600,000.00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1,094,708.26	1,094,708.26	-	-
10	存货	9,899,733.59	10,734,316.57	834,582.98	8.43
11	持有待售资产	15,350,431.40	15,350,431.40	-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3	其他流动资产	435,009.58	435,009.58	-	-
1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00,529.63	42,420,373.06	21,519,843.43	102.96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7	长期应收款	-	-	-	-
1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0	固定资产	13,105,126.64	16,477,522.07	3,372,395.43	25.73
21	在建工程	-	-	-	-
22	工程物资	-	-	-	-
2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5	油气资产	-	-	-	-
26	使用权资产	5,895,625.82	5,895,625.82	-	-
27	无形资产	1,482,974.00	19,630,422.00	18,147,448.00	1,223.72
28	开发支出	-	-	-	-
29	商誉	-	-	-	-
3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803.17	416,803.17	-	-
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3	三、资产总计	108,230,801.71	130,585,228.12	22,354,426.41	2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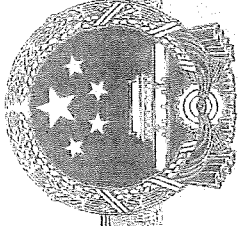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被评估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34	四、流动负债合计	20,477,465.59	20,477,465.59	-	-
35	短期借款	-	-	-	-
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7	应付票据	-	-	-	-
38	应付账款	8,735,462.39	8,735,462.39	-	-
39	合同负债	131,076.74	131,076.74	-	-
40	预收款项	-	-	-	-
41	应付职工薪酬	5,141,100.13	5,141,100.13	-	-
42	应交税费	702,795.64	702,795.64	-	-
43	应付利息	-	-	-	-
44	应付股利	-	-	-	-
45	其他应付款	1,208,882.89	1,208,882.89	-	-
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333.42	412,333.42	-	-
47	其他流动负债	4,145,814.38	4,145,814.38	-	-
4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9,636.68	2,199,636.68	-	-
49	长期借款	-	-	-	-
50	应付债券	-	-	-	-
51	租赁负债	1,779,330.77	1,779,330.77	-	-
52	长期应付款	-	-	-	-
53	专项应付款	-	-	-	-
54	预计负债	-	-	-	-
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305.91	420,305.91	-	-
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7	六、负债总计	22,677,102.27	22,677,102.27	-	-
58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5,553,699.44	107,908,125.85	22,354,426.41	26.13

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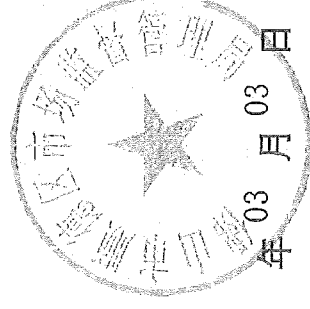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799581233

(副本号:1-1)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永胜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有机硅产品、纺织及纤维抽丝用助剂、油剂、皮革化学品和水处理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有机硅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配套业务(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得生产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本 伍佰万美元
 成立 日期 2005年09月16日
 经营 期限 2005年09月16日至 2055年09月15日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
 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二路9
 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03 日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50030 号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1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5
	持有待售资产-存货明细	附表 1
	持有待售资产-固定资产明细	附表 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50030 号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瓦克）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美瓦克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美瓦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德美瓦克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美瓦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美瓦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美瓦克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ENZHEN BRANCH

(此页无正文，为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50030 号的签字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2月28日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810,766.84	11,636,93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二)	16,984,859.31	31,875,937.17
应收账款	(三)	31,915,957.41	28,674,784.78
应收款项融资	(四)	1,600,000.00	750,000.00
预付款项	(五)	238,805.69	389,771.49
其他应收款	(六)	1,094,708.26	557,416.12
存货	(七)	9,899,733.59	11,594,602.5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八)	15,350,431.8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九)	435,009.58	45,495.43
流动资产合计		87,330,272.50	85,524,946.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十)	13,105,126.64	27,010,272.9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十一)	5,895,625.40	5,980,823.78
无形资产	(十二)	1,482,974.00	1,487,200.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416,803.17	421,94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00,529.21	34,900,236.95
资产总计		108,230,801.71	120,425,183.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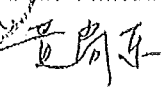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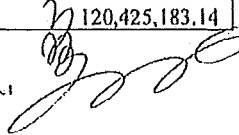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年1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十四）	8,735,462.39	7,569,495.5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十五）	131,076.74	133,610.23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5,141,100.13	4,205,566.33
应交税费	（十七）	702,795.64	205,519.54
其他应付款	（十八）	1,208,882.89	3,325,071.6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九）	412,333.42	410,963.55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	4,145,814.38	17,951,562.83
流动负债合计		20,477,465.59	33,801,789.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二十一）	1,779,330.77	1,814,947.61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三）	420,305.91	430,547.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9,636.68	2,245,494.98
负债合计		22,677,102.27	36,047,284.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二）	40,395,104.32	40,395,104.32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二十三）	2,157,127.48	2,131,365.8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二十四）	20,595,260.92	20,595,260.92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五）	22,406,206.72	21,256,16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553,699.44	84,377,89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230,801.71	120,425,183.14

本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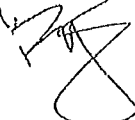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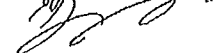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1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1月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二十六)	14,169,176.68	141,424,139.99
减: 营业成本	(二十六)	11,147,207.15	107,445,831.59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七)	105,416.48	1,167,991.82
销售费用	(二十八)	161,896.13	2,153,279.14
管理费用	(二十九)	832,116.08	7,481,979.91
研发费用	(三十)	618,866.85	9,768,093.83
财务费用	(三十一)	16,628.54	-522,933.14
其中: 利息费用		7,419.70	104,842.74
利息收入		-	649,972.13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二)	56,390.22	446,810.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	23,760.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	-767,405.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32,267.15	-26,328.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1,168.52	13,606,733.39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六)	9,372.76	29,373.93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七)	71,678.00	259,808.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8,863.28	13,376,298.61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八)	98,824.05	1,210,796.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0,039.23	12,165,501.7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0,039.23	12,165,501.7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0,039.23	12,165,501.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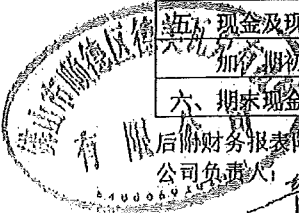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1月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00,737.39	103,968,28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9,658.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86	1,228,44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1,726.25	105,396,38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0,739.96	27,755,058.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6,045.67	20,156,24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5,100.62	10,823,32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5,448.03	15,815,26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7,334.28	74,549,89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十九)	-1,405,608.03	30,846,49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200.00	9,21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00.00	9,21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700.00	3,429,94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00.00	3,429,94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00.00	-3,420,72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19.70	90,104,842.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580.33	395,15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000.03	90,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00.03	-90,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78	210.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三十九)	-1,826,171.84	-63,074,022.8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九)	11,636,938.68	74,710,96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九)	9,810,766.84	11,636,938.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岗一

王岗一

王岗一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0,395,104.32			2,131,365.84			20,595,260.92	84,577,898.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2024年1月1日余额	40,395,104.32			2,131,365.84			20,595,260.92	84,577,89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61.64			1,150,039.23	1,175,800.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50,039.23	1,150,039.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61.64				25,761.6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761.64				25,761.6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2024年1月31日余额	40,395,104.32			2,157,127.48			20,595,260.92	85,553,699.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均子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1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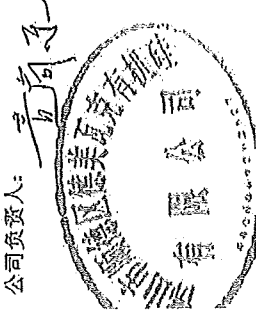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0,395,104.32			1,599,668.76			20,595,260.92	99,090,665.78	161,680,69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2023年1月1日余额	40,395,104.32			1,599,668.76			20,595,260.92	99,090,665.78	161,680,69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697.08				-77,834,498.29	-77,502,80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65,501.71	12,165,501.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1,697.08					531,697.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1,697.08					531,697.0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000,000.00	-9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0	-9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0,395,104.32			2,131,365.84			20,595,260.92	21,256,167.49	84,377,898.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需对所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我方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9. 我方提供的资产评估公司材料真实、完整。

承诺人：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董尚平

2024年2月29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以 2024 年 0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丁晓宇、杜风姣等人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形成了银信评报字[2024]第 D00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人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采用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

资产评估师：



丁晓宇

丁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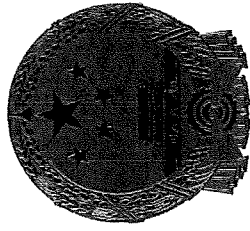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杜风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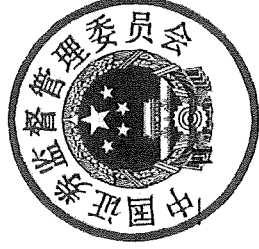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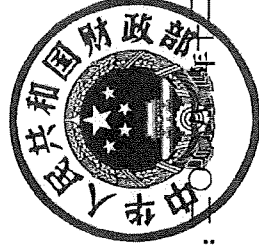
杜风姣

2024 年 02 月 29 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10002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2]8号
序列号：00011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丁晓宇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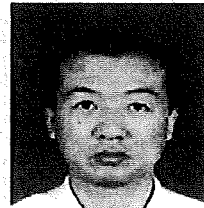
登记编号：65030032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3-06-13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0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丁晓宇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2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杜风姣

性别：女

登记编号：47200022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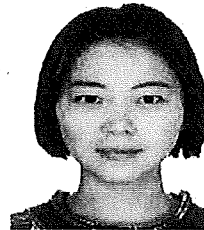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4-30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0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杜风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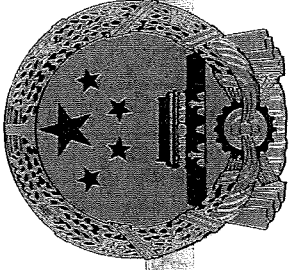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杜风姣
47200022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6043XD

证照编号: 14000002021051800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验证、年检；企业经营效益审核、工程核价；资产评估咨询；会计、财务管理业务咨询；税务登记代理；会计、财务、资产评估、房地产价格估价(准B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评估、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1月16日至 2042年11月15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615号706室
-3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8日